

統一投訴程序（UCP）年度通知 2023 - 2024

適用於學生、僱員、家長/監護人、學校與學區的諮詢委員會成員、私立學校官員及其他感興趣之人士。

嘉偉學區負有遵守聯邦及州法律與法規的主要責任。我們設立了統一投訴程序（英語也稱為 UCP）以處理有關非法歧視、騷擾、恐嚇及欺凌的投訴，以及處理聲言觸犯監管教育課程、非法收取學生費用、及違反本地控制與責任計劃（英語也稱為 LCAP）的州或聯邦法律的投訴。

在由州財政直接資助款、或接受或受益於任何州財政任何援助的機構所組織的任何課程或活動中，若發生針對《教育法規》第200節及第220節和《政府法規》第11135節所定義的任何受保護團體所進行的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包括《刑事法規》第422.55節所規定的或以此為基礎的任何事實存在或感知特征，或個人與擁有一個或多個這些事實存在或感知特征的個人或團體有關聯），我們均會調查。

UCP也適用於投訴違反州及/或聯邦法律的以下內容：

成人教育(Adult Education)

課後教育與安全(After School Education and Safety)

加州教師同業協助及評審計劃 (California Peer Assistance and Review Programs for Teachers)

兒童營養 (Child Nutrition)

補償教育 (Compensatory Education)

綜合分類援助 (Consolidated Categorical Aid)

無教育內容課程 (Course Period without Educational Content)

經濟影響援助 (Economic Impact Aid)

寄養、無家可歸學生教育 (Education of Pupils in Foster Care and Pupils who are Homeless)

讓每個學生成功法案/沒有一個孩子落後 (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 / No Child Left Behind)

本地控制與責任計劃 (Local Control Accountability Plans) 包括在EC 47606.5和47607.3中描述的特許學校)

移民教育 (Migrant Education)

體育教育教學綱要 (Physical Education Instructional Minutes)

學生費用 (Pupil Fees)

對哺乳學生提供合理安排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s to a Lactating Pupil)

學校安全計劃 (School Safety Plans)

特殊教育 (Special Education)

州學前班 (State Preschool)

煙草使用預防教育 (Tobacco-Use Prevention Education)

學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全部內容：

1. 註冊學校或課堂費用、或者課內或課外活動參與費用，不管這些課堂或活動是選修的、必修的或有學分的。

2023 - 2024 統一投訴程序 (UCP) 年度通知

2. 安全保證金、或其它為獲取鎖頭、儲物櫃、書本、課堂設備、音樂器材、衣物或其它物料或設備所需之學生費用。
3. 學生被要求為教學活動而購買物料、用品、設備或相關衣物的費用。

如投訴所提供的證據或資料能有效支持該項投訴，那麼學生費用或LCAP投訴將被匿名建檔。

公立學校的學生無需支付參與教學活動的學生費用。

學生費用投訴，應在涉嫌違反法律的行為發生之日期起一年內提出。

根據教育法規第 48853 節、第 48853.5 節、第 49069.5 節、第 51225.1 節及第 51225.2 節，我們應為寄養及無家可歸青年的教育權利發佈標準通告。如適用，此通告應包括投訴程序的資訊。

學生費用投訴以外的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由以下特定部門接收：

姓名或職務： 助理總監，人力資源

地址： 2730 N. Del Mar Avenue, Rosemead, CA 91770

電話： 626-307-3486 ext. 2202

學生費用投訴，應提交至嘉偉學區及/或學校校長。

除非提出投訴的時限獲得總監或其委任人延長，聲言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必須在所聲言的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行為發生之日，或在投訴人首次獲知關於這些聲言的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行為之日起六 (6) 個月內提出。

投訴將獲得調查，從接獲投訴起六十 (60) 日內，投訴人將收到一份書面決定書或報告。經投訴人書面同意，可延長該時間。負責調查該投訴的人員，應當根據4621節條款規定的地方適用程序，進行並完成調查。

對於具體課程、學生費用及 LCAP 投訴的決定書，投訴人有權在收到決定書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加州教育局 (CDE) 提出申訴。提交申訴時，必須附上投訴檔案原件的副本及我們決定書的副本。

如適用，投訴人將獲得民事法律援助，包括但不限於，禁制令、限制令，或其它根據州或聯邦關於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法律可提供的援助或限令。

免費提供UCP投訴政策及程序的說明副本。